

关于金澳食品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住房 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裁定受理金澳食品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指定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金澳食品（上海）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陈欢；联系电话：13761312006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 9 层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 年 11 月 17 日